

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

預算表

中華民國115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(科)目名稱	本年度預算數	上年度預算數	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		說明(計算基礎)
			增加	減少	
一、上期累積餘絀	237,171,671	260,745,679		23,574,008	上期累積餘絀：申報115年度預算，因114年度財報未出，故以113年度財報累積餘絀為計算基礎
二、收益					
業務收入	34,500,000	31,790,000	2,710,000		114年下半年因辦理「虎頭山大地藝術節」，新增受贈收入；115年度預估辦理「桃園地景藝術節」活動規模較大，故該年度受贈收入預算較多。
受贈收入	34,500,000	25,000,000	9,500,000		
補助收入	0	6,790,000		6,790,000	
收益合計	34,500,000	31,790,000	2,710,000		
三、費損					
業務成本與費用	39,900,000	48,240,000		8,340,000	
委辦計畫成本	0	6,790,000		6,790,000	
管理費用	11,900,000	11,900,000	0	0	
活動費用	28,000,000	29,550,000		1,550,000	
費損合計	39,900,000	48,240,000		8,340,000	
本年度餘絀	-5,400,000	-16,450,000	11,050,000		
本期累積餘絀	231,771,671	244,295,679		12,524,008	

主辦會計：



執行長(或同等職務之人)：



董事長：



編製說明：

- 1.預算表之科目根據本準則所訂收益類與費損類之會計項(科)目依序編列。
- 2.人事費用包括薪資、退休金、伙食費、勞保費、加班費等。
- 3.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，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；若無上期累積餘絀可資運用，年度賸餘不應為短絀。
- 4.說明欄應詳細說明編列之法令、章程或決議事項之標準及其金額。